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02
2、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3、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03
2、本公司 107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3
(四)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04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4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9
二、年度財務報告	13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45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六、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1
七、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6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8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5-6 頁及 13-20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570,254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34 頁）。

決議：

八、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於 108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35-36 頁）。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7年由於全球經濟穩步增長與海外需求強勁，上半年的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表現優於預期，高階製程品產能擴增，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與智慧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帶動工業生產指數持續攀升，並使外銷產品接單活絡，企業獲利良好及就業市場改善亦反映國內需求持續擴張；惟下半年全球經濟受到中美兩國貿易衝突升溫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影響下，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的發展，並隨著下行風險逐一實現，影響其成長力道，我國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相對減弱，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60%，較106年2.84%，減少0.24%。

其次，107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1,649億元，較106年度1,560億元，成長5.70%；而本公司107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70.15億元，較106年度70.00億元，成長0.21%，謹此就本公司107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883,207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2.59%，較106年度887,156仟元，負成長0.45%，自留滿期損失率28.50%。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24,498仟元，佔總保費收入6.05%，較106年度379,369仟元，成長11.90%，自留滿期損失率54.94%。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324,341仟元，佔總保費收入61.65%，較106年度4,317,972仟元，成長0.15%，自留滿期損失率65.28%。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382,687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9.71%，較 106 年度 1,415,288 仟元，負成長 2.30%，自留滿期損失率 46.90%。

二、財務面

截至 107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7.27 億元，較 106 年底 149.90 億元，增加 7.37 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7.59 億元，較 106 年底 92.91 億元，增加 4.68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由於美中貿易爭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加上英國脫歐前景未明，影響全球投資信心，多數經濟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放緩，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2.1%~2.6% 間。故政府擬透過積極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優化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資台灣，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擴大需求動能，以驅動經濟穩定向前。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仁傑

會計主管 葉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瑞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92,980 元及 5,321,634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850,200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1,076,678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九(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6,898	10	\$ 1,157,174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63,155	1	218,944	2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95,446	3	325,767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五)	169,702	1	49,18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667,879	23	2,721,422	1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2,375,431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57,412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337,877	9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四)	2,574,677	16	2,734,384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07,590	5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50,186	6	957,124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三九)	2,907,356	19	2,473,583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624,243	4	626,390	4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55	-	12,61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0,799	-	57,683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一、二十及三十)	519,158	3	527,271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一)	21,551	-	15,191	-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27,472</u>	<u>100</u>	<u>\$ 14,989,5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九)	\$ 4,445	-	\$ 19,626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九)	107,181	1	116,26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九)	487,821	3	466,623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9,883	1	162,08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026	-	17,114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九)	8,587,098	55	8,111,392	54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77,884	1	206,010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5,196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5,114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91,914	-	83,925	1
2XXXX	負債總計	<u>9,758,562</u>	<u>62</u>	<u>9,291,091</u>	<u>62</u>
31000	股本(附註二六)	3,011,638	19	3,011,638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391	7	1,065,068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30,505	10	1,319,782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3,074	2	275,827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29,970</u>	<u>19</u>	<u>2,660,677</u>	<u>18</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27,302	-	26,163	-
3XXXX	權益總計	<u>5,968,910</u>	<u>38</u>	<u>5,698,478</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27,472</u>	<u>100</u>	<u>\$ 14,989,5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三及三九)	\$ 7,014,733	115	\$ 6,999,785	119	-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三九)	383,845	6	380,426	6	1
41100	保費收入	7,398,578	121	7,380,211	125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三九)	(2,006,642)	(33)	(2,009,154)	(34)	-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0,368	1	(127,479)	(2)	14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九)	5,452,304	89	5,243,578	89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九)	299,240	5	288,958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466	-	24,478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383	2	108,470	2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8,054	3	186,270	3	(2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1,241)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5,329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實現損益	-	-	4,745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八(-))	16,486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二七)	18,852	-	(34,410)	-	15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七及三十)	56,000	1	54,619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附註三二)	5,126	-	-	-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51,901	6	323,782	6	9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478	-	547	-	17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29,389	100	5,881,343	10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三及三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74,824	70	\$ 4,556,084	78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7,024)	(20)	(1,390,627)	(24)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047,800	50	3,165,457	54 (4)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九)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6,514	2	(72,004)	(1) 3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4,902)	(1)	(28,562)	(1) 16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7,237	-	(316)	- 2,390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88,849	1	(100,882)	(2) 188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九)	929,630	15	898,514	15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九)	145,802	2	134,199	2 9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九)	14,038	-	13,353	1 5	
51830	利息支出	9	-	-	- -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註二七)	507	-	7,437	- (93)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24,594	1	4,551	- 44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39,148	1	25,341	1 5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51,229	69	4,122,629	70 3	
60000	營業毛利	1,878,160	31	1,758,714	3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三)					
58100	業務費用	1,218,036	20	1,138,920	19 7	
58200	管理費用	92,911	2	101,256	2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398	-	2,618	- 30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4,345	22	1,242,794	21 6	
61000	營業利益	563,815	9	515,920	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647)	-	(437)	- 48	
59920	雜項收入	-	-	75	- (100)	
59990	雜項支出	-	-	(24)	- 10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	-	(386)	-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 563,168	9	\$ 515,534	9	9
63000	71,859	1	55,224	1	30
66000	491,309	8	460,310	8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四)				
	8,275	-	(8,144)	-	20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226	-	1,385	-	(8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850)	(1)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	-	66,821	1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287)	-	-	-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636)	(1)	60,062	1	(156)
85000	\$ 457,673	7	\$ 520,372	9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0	\$ 1.63		\$ 1.53		
98500	\$ 1.6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 (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1,638	\$ 978,866	\$ 1,136,594	\$ 287,422	(\$ 40,658)	\$ -	\$ 5,373,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6,202	-	(86,2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83,188	(183,1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5,756)	-	-	(195,7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0,310	-	-	460,31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59)	66,821	-	60,06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551	66,821	-	520,3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275,827	26,163	-	5,698,4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6,182	(26,163)	3,438	(6,543)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292,009	-	3,438	5,691,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91,323	-	(91,3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10,723	(210,7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80,698)	-	-	(180,69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491,309	-	-	491,30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01	-	(42,137)	(33,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9,810	-	(42,137)	457,6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66,001)	-	66,00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156,391	\$ 1,530,505	\$ 243,074	\$ -	\$ 27,302	\$ 5,968,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3,168	\$ 515,5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8	17,110
A20200	各項攤提	7,223	7,4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7,383)	(108,470)
A21300	股利收入	(109,406)	(102,092)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75,706	(385,282)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12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47	43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55,789	(19,473)
A51120	應收保費	(69,679)	3,55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33,714)	(1,28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45,659)	(791,091)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73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00,000	-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59,707	58,50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3,773)	285,162
A51190	存出保證金	5,741	75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1,941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7)
A51990	其他資產	(6,360)	(2,71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1)	16,183
A52140	應付佣金	(9,084)	(92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198	69,176
A52160	其他應付款	7,795	(2,74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851)	(17,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2240	存入保證金	\$ -	(\$ 51)
A52990	其他負債	<u>7,989</u>	<u>31,5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0,858	(3,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00	123,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406	102,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575</u>)	(<u>91,7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5,089</u>	<u>130,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100)	(5,3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5,567</u>)	(<u>4,3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67</u>)	(<u>9,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0,698</u>)	(<u>195,7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724	(74,6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174</u>	<u>1,231,8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6,898</u>	<u>\$ 1,157,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7,834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6,182,26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80,0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19,5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000,547)
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認列於保留盈餘	1,881,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519,710)
加：本期淨利	491,309,331
加：迴轉106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96,8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0,357,9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8,715,0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456,5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556,9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49元)	(\$147,570,2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6,726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令規定辦理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支用金融科技發展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其餘款次調整。
<p>第六條</p> <p><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外</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p>	修正部分文字。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准。</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另刪除原條文第五項，第六項調整項次。</p>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一日至第二日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	---	--

<p>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三目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p>	<p>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三目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p>	
--	---	--

<p>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參考依據者，<u>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u>或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或專業估價者</u>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一)</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二)</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四、專業估價者或</u>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價格之參考依據者，<u>未來</u>交易條件<u>如有</u>變更時，亦應提報<u>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u>前項</u>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一、</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二、</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二條之一</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十四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u></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修正條次。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正條次及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略)</p>	<p><u>第十九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略)</p>	<p><u>第二十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u> (略)</p>	<p><u>第二十二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u>第二十三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五條</u> (略)</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u>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七條</u> 施行日期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92年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p>	<p><u>第二十五條</u> 施行日期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92年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p>	<p>修正條次及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692	李正漢	23222308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IU 碩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691	李正宗	2336107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淡江文理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274	李正都	A12*****5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401	楊天慶	04362216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高商商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	677	許建一	18537200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吳大學會計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董事	741	李易致	A12*****7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材所碩士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董事	1162	杜啟禎	30822587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地政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董事	91	李紹英	C10*****5		淡江文理學院測量專修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董事	303	李正津	A12*****0		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經營學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董事	934	黃清傳	D10*****9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獨立董事		呂瑞東	Q10*****8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12	獨立董事		林瑞宙	S10*****3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東元資訊股份有限	否

							公司財務處 長、中華民國 觀光領隊協會 監事及專題講 座講師	
13	獨立 董事		林秀梅	P2*****2		東吳大學會研 所商學碩士	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稅務 經理、元富證 券(香港)有限 公司投資銀行 董事、揭諦會 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否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小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

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程序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公司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

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 8．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108年4月29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05.06.24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05.06.24	三年	7,335,189	2.44%	7,335,189	2.44%
董事	李正都	105.06.24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105.06.24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事	李紹英	105.06.24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啟禎	105.06.24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黃清傳	105.06.24	三年	828,518	0.28%	828,518	0.28%
董事	李正津	105.06.24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05.06.24	三年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5.06.24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05.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5.06.24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05.06.24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58,18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7.95%；54,060,890 股